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序号	承诺	页码
1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	1
2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5
3	关于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20
4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2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

本企业/本人作为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猎奇智能”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就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公司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违法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人及/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3、本人及/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将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本人及/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任何董事会、股东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公司利益。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维护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①本人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②公司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公司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签署页）

控股股东（盖章）：昆山奔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罗　超

2015 年 12 月 9 日

（此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罗超

罗　超

2025年12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签署页）

一致行动人（盖章）：昆山合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罗　超

2025 年 12 月 9 日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维护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猎奇智能”）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本企业作为猎奇智能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就减少和规范与猎奇智能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猎奇智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承诺并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本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猎奇智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本人/本企业承诺并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猎奇智能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猎奇智能及其控制的企业利益的行为；

4、本人/本企业承诺并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猎奇智能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5、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猎奇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

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猎奇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6、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本企业若违反本承诺约定的义务与责任，而给猎奇智能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本企业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本企业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之日终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实际控制人）：罗　超

签署日期：2025年 12月 9 日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一致行动人）：昆山合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罗　超

签署日期：2025年 12月 9 日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维护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猎奇智能”）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企业作为猎奇智能的控股股东，现就减少和规范与猎奇智能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猎奇智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本企业地位及影响谋求猎奇智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猎奇智能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猎奇智能及其控制的企业利益的行为；

4、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猎奇智能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5、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猎奇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猎奇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6、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企业若违反本承诺约定的义务与责任，而给猎奇智能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企业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企业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企业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之日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控股股东）：昆山奔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罗　超

签署日期：2025年 12 月 9 日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维护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猎奇智能”）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猎奇智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本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猎奇智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猎奇智能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猎奇智能及其控制的企业利益的行为；

4、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猎奇智能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5、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猎奇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猎奇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本承诺约定的义务与责任，而给猎奇智能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终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罗　超　　毕延文　　宋玉华

徐　凯　　上官胜　　张　莉

张荣君

签署日期：2015年 12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名：

程　显	陈庆东	胡雪萍

签署日期：2025年 12月 9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文杰　　刘　正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9日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维护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猎奇智能”）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就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猎奇智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本人地位及影响谋求猎奇智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猎奇智能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猎奇智能及其控制的企业利益的行为；

4、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猎奇智能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5、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猎奇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猎奇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本承诺约定的义务与责任，而给猎奇智能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单独或合计持有猎奇智能 5%以上股份之日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毕延文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徐 凯

签署日期：2015年12月9日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关于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猎奇智能”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就猎奇智能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相关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曾就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的行政处罚；

2、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其所在地政策规定，为全体符合要求的员工开设社会保险金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

3、若公司及其子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或被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本人合法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应缴而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本人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支出，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免受任何损失和损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罗　超

2025 年 12 月 9 日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违反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应回购股票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等公开承诺事项的，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公司将：

1、在公司股东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承诺的内容、原因及后续处理等，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开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监督，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督促公司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接受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理；

3、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将变更承诺或提出新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罗　超

签署日期：2024 年 12 月 9 日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作为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猎奇智能”）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本企业所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或履行相关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申请，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本人/本企业在股东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3）将本人/本企业违反本人/本企业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变更或豁免的除外）。

2、如因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1）将本人/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若本人/本企业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本企业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

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罗超

罗　超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昆山奔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罗　超

签署日期：2025 年 12 月 9 日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持有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企业所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或履行相关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申请，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本企业在股东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3）将本企业违反本企业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变更或豁免的除外）。

2、如因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1）将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若本企业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企业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昆山合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罗　超

2025年12月9日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持有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所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或履行相关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申请，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本人在股东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3）将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变更或豁免的除外）。

2、如因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1）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徐 凯

2025年12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毕延文

2025年12月9日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猎奇智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所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或履行相关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申请，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本人如持有公司股份的，将在股东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3、将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变更或豁免的除外）。

如因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1、同意公司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或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罗　超	毕延文	宋玉华
徐　凯	上官胜	张　莉
张荣君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名：

程　显　　陈庆东　　胡雪萍

签署日期：2025 年 12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文杰　　刘　正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9日